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聯絡人:詳見本局官網儲金管理組電話表聯絡電話:詳見本局官網儲金管理組電話

表

電子信箱:savings@mail.fund.gov.tw 傳真:詳見本局官網儲金管理組電話表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:台管稽字第112172722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(1.pdf、2.pdf)

主旨:有關民國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所適用之個人專 戶制退撫儲金收支作業相關事宜,請配合並轉知所屬機關 學校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 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公教人員個人 專戶制退撫法律)辦理。
- 二、查上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業經總統112年1月11 日制定公布,自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之公教人員適用「確 定提撥制」退撫制度,由公教人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 公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,存入公教人員個人退休金 專戶(以下簡稱個人專戶),作為給付退撫給與之準備。銓 敘部及教育部依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第7條規定, 分別委任(託)本局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等 業務。
- 三、按月繳納儲金費用:





- (一)下載並安裝「儲金繳納作業系統」:機關學校如有112 年7月1日以後參加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人員,請配合 至本局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fund.gov.tw,公教 個人專戶制專區\儲金系統及表單下載\儲金繳納軟體 下載)安裝「儲金繳納作業系統」。(如何下載及開 始使用請詳見本局官網\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\儲金系 統及表單下載\儲金繳納系統使用手冊。)
- (二)應繳儲金費用:依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第9條 規定,退撫儲金費用為公教人員本俸×2×15%費率 (個人提繳35%、政府提撥65%),應按「公教人員個 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」辦理繳納每月退 撫儲金費用事宜;如個人自願增加提繳者(增額提繳 上限為本俸×2×5.25%),請其填具「公教人員個人 專戶制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」(機關留 存)向機關學校提出申請,供機關學校做系統資料登 錄及扣薪依據,以併入機關學校繳費清單應繳金額。
- (三)產製繳費清單:機關學校應繳每月退撫儲金費用,請使用「儲金繳納作業系統」分別依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身分別辦理登錄加入、增額提繳、退離、變俸及基本資料變動等作業,以產製繳費清單。(操作說明請詳見本局官網\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\儲金系統及表單下載\儲金收支作業手冊。)
- (四)匯款繳納作業:機關學校應於每月10日前,依公務人 員及教育人員各身分別列印繳費清單並以媒體申報方 式上傳資料,且連同款項攜至金融機構,按繳費清單





右上方繳費資訊欄所載收款行、收款人戶名、繳款帳 號及繳費金額,填寫金融機構之匯款書辦理彙繳當月 儲金費用,取得匯款證明聯,檢查其中各欄位之紀錄 是否正確填列輸入,至匯款所生手續費由機關學校負 擔,如係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納或匯款則免 手續費。

- (五)報送繳費證明:機關學校至金融機構匯款後,請於每 月10日前自行將匯款證明聯影本併繳費清單,以郵 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彙送本局。
 - 1. 郵寄地址: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傳賢樓3樓 公 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儲金管理組收
 - 2. 傳真電話:詳見本局官網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
 - 3. 電子信箱: savings@mail. fund. gov. tw

四、補繳退撫儲金費用:

- (一)申請資格及期限:機關學校報繳加入退撫儲金人員後,如具義務役或其他得予併計之任職或留職停薪之 年資者,應依規定於自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10 年內提出補繳申請。
- (三) 匯款繳納作業:應於本局函送「補繳退撫儲金費用繳 款單」之繳費截止期限內,依所載繳費資訊將應繳總







額一次以匯款方式繳納,至匯款所生手續費由匯款人 負擔。逾期繳費或未繳者,應重新申請。

(四)報送繳費證明:請自行將匯款證明聯影本併「補繳退 撫儲金費用繳款單」,以說明三、(五)之郵寄、傳 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彙送本局,以完成繳費程序。

五、撥付作業流程:

(一)依主管機關審定結果辦理退撫給與撥付案件:請將存 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填妥之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 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」,交由服務機關學校審查確 認,隨同退撫給與案件相關證明文件函送各審定(主 管)機關審定後,併同審定函副本函送本局。領受人 員基本資料如有變更,請通知本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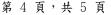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:

- 1. 公教人員不符退休、資遣條件而離職者,請服務機關學校於「儲金繳納作業系統」辦理退離【原因:辭職、免職、休(撤)職】,並請公教人員填具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是否一次領回退撫儲金選擇書」(機關留存),如有意願一次領回退撫儲金,請於請求權時效內,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函檢附領受人親自簽名之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領回退撫儲金申請書」及相關證明文件,由本局將應退還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,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帳戶。(請詳細審查離退人員離職時俸點或薪額及離退生效日是否正確。)
- 2.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,由其遺族填具









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領回退撫儲金申請書(遺族專用)」向本局申請一次領回。

六、隨函檢送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 表」及「服務電話一覽表」,有關「儲金繳納作業系 統」、「儲金繳納系統使用手冊」、「儲金收支作業手 冊」及前述有關個人專戶制相關各項書表,請至本局網站 「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\儲金系統及表單下載」項下查看或 下載使用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銓敘部、教育部電2023/09/13文



